

依法规范行使监察权工作实践,有效推动监察体制改革,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转化,确保审查调查“零违纪”、办案安全“零事故”——

凤庆县推进反腐败工作规范化

本报讯 (通讯员 史艳菊) “监察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依法是前提,履行职责必须遵循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的基本要求,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进行活动。”凤庆纪委监委负责人介绍,凤庆纪委监委主动适应监察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结合实际,下深功夫细功夫依法规范行使监察权,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通过集中学习、发放读本自学、领导解读领学、网络平台互学、知识竞赛

促学等多种形式,引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深刻领会监察法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增强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作用,积极推动协调联动制度化,以监察监督为重点,建立纪检监察、检察、公安、审判、组织、审计、金融系统等部门联动协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反腐败协调工作水平。

市区社科联开展文化扶贫基层行

本报讯 (通讯员 沈文武) 近日,市区社科联文化扶贫基层行在临翔区凤翔街道中山村举行。

活动中,市社科联积极为中山村发展建言献策,组织专家为中山村创作《幸福就在实干中》《我爱我的中山村》等歌曲4首,并向中山村13个村民小组赠送了《云南省少数民族节日文化》《云南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产品营销实务》等云南社科普及系列丛书20套160本。

用“六个始终坚持”,全面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 临翔区以廉政保障财政改革

本报讯 (通讯员 杨锦雯) 临翔区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覆盖到财政改革的全过程,坚决维护财政资金的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以改革推动反腐,以廉政保障改革,重点采取“六个始终坚持”,全面推动临翔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

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增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全面从严治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始终坚持以以上率下,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到精神,锲而不舍纠正“四风”,发扬优良作风;始终坚持以严字当头,全面加强纪律建设,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

勐捧镇多部门联合开展法律宣传

本报讯 (通讯员 钱钊) 近日,镇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勐捧镇人民政府、镇妇联、派出所、中队、司法所、烟草专卖管理所、电信公司8个部门联合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市消防支队指战员深山救援被困群众

本报讯 (通讯员 杨军) 3月8日,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接到临翔区公安局报警:有12人在五老山国家森林公园内游玩迷路,请前往救援。

同时指挥员快速与公安民警联络,互通情报信息,共商营救方案。

当日凌晨3时55分,指挥员组织总结前阶段搜救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搜救方案。6时50分,指战员再次投入搜救行动。同时支队派出增援分队,从临沧赶赴救援地。

见不到被困人员。指挥员下令保持呼叫联络,快速搜救,10时5分找到被困人员,经卫生员现场确认,被困人员除体能透支外并无大碍。

廉政文化引入家庭,时刻提醒家人“手莫伸、伸手必被捉”;保持知足常乐的生活态度,做到淡泊名利、远离腐败——

勐董镇妇女干部当好“贤内助”“廉内助”

本报讯 (通讯员 李红星) 近日,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开展廉政文化进家庭活动,将廉政文化引入家庭,进一步夯实家庭助廉的阵地堡垒,共同构建家庭拒腐防线,营造以德治家、以廉养家的家庭廉政文化氛围。

工作,天天和资金打交道,从小我就教她做人要诚实,不占别人的小便宜,如今她走上工作岗位,我时常提醒她要谨慎结交朋友,违法的事千万不要做,违规送的东西也千万不要要,踏踏实实走好每一步。”

临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顽疾,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打击。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向有关部门积极检举揭发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现将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方式公布如下:

- (八)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 (九)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 (十)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 (十一)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 (十二)党员干部及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存在黑恶势力问题,以及放纵、包庇黑恶势力,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问题;
 - (十三)公职人员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失职失责的问题。
- 二、举报电话、信箱
- 1、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2130155;信箱:临翔区南屏南路6号市委办公楼4楼411室,邮编:677000。
 - 2、临沧市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2157110;信箱:临翔区凤翔街道江旌路128号临沧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邮编:677000。
 - (二)、各县(区)举报电话、信箱
 - 1、临翔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2166297;信箱:临翔区白塔路101号区政法委扫黑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099。
 - 2、临翔区公安分局举报电话:0883—2122613;信箱:临翔区忙令西路162号公安分局刑侦大队,邮编:677099。
 - 3、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3211756;信箱:云县政法委扫黑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5800。
 - 4、云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3210320;信箱:云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5800。
 - 5、凤庆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4261680;信箱:凤庆县政法委扫黑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5900。
 - 6、凤庆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4211084;信箱:凤庆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5900。
 - 7、永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5215258;信箱:永德县政法委扫黑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600。
 - 8、永德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5211326;信箱:永德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600。
 - 9、镇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6630006;信箱:镇康县政法委扫黑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700。
 - 10、镇康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6631110;信箱:镇康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700。
 - 11、耿马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6127862;信箱:耿马县政法委扫黑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500。
 - 12、耿马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6128992;信箱:耿马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500。
 - 13、双江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7629900;信箱:双江县政法委扫黑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300。
 - 14、双江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7621481;信箱:双江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300。
 - 15、沧源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7121307;信箱:沧源县政法委扫黑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400。
 - 16、沧源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7121214;信箱:沧源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400。

- 三、微信、微博举报
- 1、关注新浪微博@长安临沧、@临沧青锋进行举报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沧江青锋,进入公众号后直接输入内容发送或在公众号内留言举报。
- 2、关注微信公众号:临沧警方,进入公众号后直接输入内容发送或在公众号内留言举报或登陆新浪、腾讯微博@临沧警方进行举报。
- 四、电子邮箱举报
- 登录互联网发送电子邮件至:lcshee@126.com,lcshdb77788@163.com进行举报。
- 五、来人举报
- 举报人员可前往临沧市各级党委政法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关、市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临沧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及各县(区)公安局(分局)刑侦大队现场举报。对于举报线索和举报人信息各级机关将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临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扫黑除恶治乱十一问

五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哪些黑恶犯罪行为?
答:按照中央、国务院《通知》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将打击锋芒对准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黑恶势力犯罪,确保打准、打狠、打出声威和实效。我市重点打击十三类黑恶势力犯罪:

霸市、强买强卖、收取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七是以医疗纠纷为借口,采取威胁、侮辱、伤害医护人员,或采取现场滋事、扩大事态、制造负面影响等形式严重妨碍医疗秩序,以此向法院索取高额赔偿的有组织的群体或个人。
八是操纵、经营“黄赌毒”和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九是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十是插手民间纠纷的“地下执法队”、“职业医闹”等黑恶势力。
十一是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十二是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三是党员干部及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存在黑恶势力问题,以及放纵、包庇黑恶势力,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问题。

(未完待续)